

今年政府出台这些政策——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今年出台了很多政策措施。

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

政府代缴、自愿缓缴养老保险费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

针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抗风险能力较弱、当前参保缴费压力较大的情况,明确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如果今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可以自愿暂缓缴费,未缴费月度可于明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不影响今后退休待遇。

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

加强动态监测,重点摸排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易返贫致贫和低保边缘人口等,对困难人员及时救助或纳入低保。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加强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

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

对失业保险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业、未参保的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对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的人员、家庭给予救助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提供临时救助。

降低医药价格,提升医保待遇

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降低医药价格

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集采。

保证中选药品和耗材长期稳定供应,加强监管,确保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

2022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350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5个以上。

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有60种药品采购成功,327个中选产品平均降价48%,按约定采购量测算,预计每年可节省费用185亿元。按计划全国患者于2022年11月用上本次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进一步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025年底前,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70%以上,普通门诊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实现翻一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逐步纳

入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备案规范便捷,基本实现医保报销线上线下都能跨省通办。

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拓展到跨省急诊人员和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备案有效期内参保人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允许参保人员在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并享受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提高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标准,实施分档补助

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

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

巩固提升医保待遇水平

保持医保报销比例和药品品种稳定,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综合保障作用,对符合条件临时遇困无法缴纳基本医保费的给予临时参保资助。

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

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提高教师待遇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指导各地完善学校划片政策。

深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

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

划”“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支持农村学校多渠道补充优秀师资。

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

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

指导各地落实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的政策要求。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

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加大公办园教师核编补充力度,按同工同酬要求落实教师待遇。

加强工资待遇保障,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提高养老金,加强老年健康服务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2022年1月1日起,为2021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今年提高标准增发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7月底前要发放到位。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

加强老年人用药保障。完善社区用药相关制度,保证老年慢性病、

常见病药品配备,方便老年人就近取药,提高老年人常见病用药可及性。

提高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到2025年不低于80%。

其他暖心政策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房贷不作逾期处理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今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免息

免除今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今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免息资金由国家财政承担;本金可申请延期1年偿还,不计复利。

毕业生因疫情影响今年未及还款的,不影响征信。

保障用电,坚决防止拉闸限电

当前正值电力迎峰度夏,要进一步提升煤炭电力稳定供应能力,坚决防止拉闸限电。

防灾减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局地持续高温,要继续抓实防灾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继续抓好大江大河、大中型水库洪水防御,确保安澜度汛。

强化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洪水、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防范,人员该转移的转移。

做好抗旱工作。

及时下拨资金,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据《吉林日报》

综合施策 精准发力

——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政策上提出哪些具体举措?相关措施如何落到实处?国家卫生健康委8月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权威回应百姓关切。

五大关键词聚焦托育服务发展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每千人口托位数达2.03个,距离“十四五”期末要达到4.5个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郝福庆介绍,指导意见重点围绕以下五大关键词在托育服务发展上下功夫:

基本,即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

普惠,即着力增加普惠性服

务。发展公办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探索家庭托育模式。

投资,即加大投资支持力度。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的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收费,即规范各类服务收费。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来制订,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合理确定托育服务价格。

减负,即减轻机构经营负担。托育机构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疫情期间的纾困政策。

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近年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21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2.4亿人,是2012年的1.5倍。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地方可以

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完善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既要兼顾基金支撑能力,又要体现积极支持生育方向。”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说,这需要综合施策,共同构建积极生育支持体系。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等相关措施。

全国总工会女工部副部长洪莎表示,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将围绕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围绕职工关切,切实做好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

针对多子女家庭可能遇到的住房困难问题,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

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副司长潘伟介绍,近年来,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经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其他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截至2021年底,通过公租房保障已帮助111.4万有未成年子女家庭、6.9万三孩家庭、2.3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了住房问题。

潘伟表示,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包括在配租公租房时,可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上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因家庭人口增加等因素产生需求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给予调换。

推动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与经济社

“人口生育是一项涉及多重因素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郝福庆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从纳入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实施专项工程三个方面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融入各项工作。

其中,将聚焦婴幼儿无人照料的关键痛点,不断完善土地、住房、财政、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积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与此同时,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家庭的心愿。“优生优育工作在减少婴幼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儿童身体健康等方面肩负重要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监察专员杜希学说,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模式。

据《吉林日报》